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0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 情況鑒證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辛曉岱女士、劉芳女士、李璐女士、李莉女士、竇洪權先生和史劍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勳爵、林志軍先生和張為國先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64YARCUUD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81_A0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81_A0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琳琳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7日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等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设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金复〔2025〕29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05号），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11,589,403,9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968,973,850.49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08881_A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行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0860001156273099008000154，并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信证券与国泰海通合称“联席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6月23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上述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综上，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已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具体参见本专项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次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104,968,973,85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68,973,85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68,973,85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无	104,968,973,850.49	104,968,973,850.49	104,968,973,850.49	104,968,973,850.49	104,968,973,850.49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